

# 国家优质工程奖实体质量核查要点

## （建筑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

2022年3月

# 目 次

|                                 |    |
|---------------------------------|----|
| 1 总 则.....                      | 1  |
| 2 名词定义.....                     | 2  |
| 3 基本规定.....                     | 5  |
| 4 分部工程核查要点.....                 | 9  |
| 5 实体质量评分.....                   | 30 |
| 附录 A 注 释.....                   | 33 |
| 附录 B 重要信息及数据核查记录（建筑工程）.....     | 38 |
| 附录 C 国家优质工程奖实体质量评分记录（建筑工程）..... | 48 |

# 1 总 则

1.1 为规范国家优质工程奖对建筑工程实体质量的核查方法，统一评价尺度，制定本核查要点。

1.2 本核查要点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复查要点》（以下简称《统一规定》）、《国家优质工程奖综合评价细则》（以下简称《综合评价细则》）及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质量规范标准制定。

1.3 本核查要点适用于对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一般建筑工程，及特色小镇工程、新农村建设工程中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现场实体质量核查。

1.4 本核查要点除用于建筑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外，亦为拟创建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参考。

1.5 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其他类型工程的房屋建筑亦可参照本核查要点进行实体质量核查。<sup>【注2】</sup>

1.6 具有特殊使用功能、特殊要求的工程，应视具体情况在本核查要点所规定的基本核查项目的基础上另增加必要的核查项目。<sup>【注3】</sup>

## 2 名词定义

### 2.1 复查

是对已通过初审的申报工程在其现场进行的再次审查，故称其为复查。复查是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未能通过本环节的申报工程不能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 2.2 核查

以查看、查阅的方式对申报工程的建设合法性、申报符合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及各类有效性等各个方面进行核实、确认。核查是复查环节的工作方式。

### 2.3 实体质量

是工程可见及不可见质量的总和，由实物质量与工程技术、质量档案文件共同构成，是工程外在质量与内在质量的综合。

### 2.4 实物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在现场可见的部分，即工程质量的外在表象，是构成工程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 2.5 实体质量核查

即以查看、查阅的方式对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核实、确认。查看申报工程的实物（外在）质量状态；查阅申报工程的施工技术、施工质量档案文件及监理档案文件，从而确认工程的内在质量状态。工程实体质量是工程设计水平、科技进步、绿色建造、综合效益的最终载体，故对实体质量核查是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 2.6 申报工程有关各方

包括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分包、使用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工程的住户等。

### 2.7 申报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的规定，建设工程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均为国家

优质工程奖的申报单位。

## 2.8 主申报单位

负责牵头申报工作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

## 2.9 实体质量评价

在实体质量核查后依据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每一项评价内容做出良好、不足或否定的判定。

## 2.10 实体质量评分

在实体质量评价后，采用国家优质工程奖统一的“良好率评分”方法，将评价结果的良好、不足或否定的判定转化为对各基本评价单元的良好率，并经计算、汇总，进而得到申报工程实体质量水平的量化得分。

## 2.11 必须完善项

系指对现场核查或档案核查中发现的某一不足项已影响了使用功能或对使用安全形成了一定的隐患，必须立即进行必要的完善，以保证使用功能及使用安全。

## 2.12 建议完善项

系指对现场核查或档案核查中发现的某一不足项对使用功能或对使用安全不具有实质性影响，但对观感有不利影响，完善后局部观感质量水平会得到提升。

## 2.13 继续提高项

其与建议完善项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系指建议完善项中的不足，在本项工程已不便于完善处理，或没有必须进行完善的必要性，故建议在后续的其他工程中加以注意并避免再次出现。

提出后续工程中继续提高项，既是指出申报工程尚存在不足，也是对申报工程相关各方的技术、质量水平持续提高的建议。后续工程中继续提高项是国家优质工程奖高标准促进行业整体水平不断提高的体现。

## 2.14 初步评价

每项工程复查结束后第一时间的评价，由于种种原因，大多数申报工程在复查后很

难立即得出最终评价意见。譬如由于申报工程的某些数据提供的不够完整，不能得出一些技术、经济指标确切结论；再譬如，由于工程存在必须完善的不足，在该不足的完善情况没有得到确认前只能做出初步评价，而最终复查报告的评价要待所有遗留问题均有明确结论时才能做出。

但初步评价中关于实体质量的评分就是该工程的最终得分，不会因某些不足得到完善而改变。

## 3 基本规定

### 3.1 现场实体质量核查工作内容：

- 1 对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查验、核实；
- 2 对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做出评价。

### 3.2 基本要求

**3.2.1** 通过对工程现场实体质量核查，复查组应能够确认申报工程实体质量的可靠性、质量水平的先进性，申报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技术的先进性；确认申报材料所描述的实体质量特色亮点与工程实体质量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注4】

**3.2.2** 工程现场实体质量核查一般采用抽查的方法进行。【注5】

**3.2.3** 主要使用功能的楼层、区域均必须进行核查。当主要使用功能的楼层较多，或区域内房间较多时应由复查组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核查。【注6】

**3.2.4** 一般建筑工程进行现场核查的部位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部位及抽查数量：【注7】

- 1 屋面，包括主要屋面及局部机房屋面，主要屋面全数核查，机房屋面抽查不少于1个；
- 2 顶层，包括主楼顶层、裙房顶层；
- 3 首层，包括入口、门厅、大堂；
- 4 中间层，100米以下建筑至少抽查2层，100米以上建筑按100米以下建筑的比  
例增加抽查数量，但应首先满足主要功能区全部核查到位；【注8】
- 5 避难层，超高层建筑的避难层为必查部位，若避难层较多时可进行抽查；
- 6 地下室，包括多层地下室的各层，当地下室多于3层时可采取抽查的方式，但  
最底层是必查层，其他地下层可结合地下设备机房的核查进行抽查；【注9】
- 7 管道井、建筑电气竖井、智能建筑竖井等随抽查楼层一并核查；
- 8 建筑设备用房、设备转换层，包括楼层内的空调机房、风机房（新风、排烟）、  
配电房，电梯机房、屋顶水箱间、稳压泵房、制冷机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热

(冷)交换站、变电所、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中心、智能建筑设备机房等,当相同功能的设备用房较多时可进行抽查,但不同的设备用房应全面核查;

9 卫生间、浴室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随抽查楼层一并核查;

10 公共建筑的残障设施,随抽查楼层一并核查;

11 外檐,各立面全面核查;

12 建筑红线以内地面(填土、道路、绿化)及设施(照明、消防)等,全面核查。

**3.2.5** 特殊建筑工程应进行实地核查的部位除第 2.2.3 条规定的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部位:【注 10】

1 体育场(馆)的比赛场地、观众席(包括贵宾)、运动员更衣室、新闻发布厅;

2 影剧院的舞台(包括侧台)、观众席、演职员工作间、化妆间、淋浴间、台仓、舞台上空等;

3 游泳馆的泳池外壁、泳池底面(为架空泳池时)、水处理设备间,其余核查内容与体育馆相同;

4 机场航站楼、体育馆等大型钢结构屋盖内部。

**3.2.6** 实体质量核查内容应不少于本要点中对各分部工程的基本核查要求及附录表 C-1~表 C-10 所列核查内容,凡核查工程涉及的内容均应核查到位并做出准确判定。

**3.2.7** 当所核查工程比较特殊,附录表 C-1~表 C-10 所列核查内容未包含该工程的重要质量控制点时,复查组应在相应表格中增加相应的核查内容,从而保证核查的完整性及对实体质量评价的准确性。【注 11】

**3.2.8** 实体质量核查应采取以下基本工作方法进行:【注 12】

1 认真听取主审单位的创优汇报和其他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补充发言,了解工程的整体情况,特别是工程的特点、难点判断的正确性、完整性及相应对策措施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2 查阅设计文件,了解设计的具体要求,特别是与工程特点、难点相关的设计要求;

3 依据工程的特点、难点及本核查要点的有关规定，确定现场质量核查的具体部位、数量，但抽查数量应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4 依据工程的特点、难点和现场核查的结果，确定重点核查的档案文件；

5 核查工程档案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及记载内容的详实性。

**3.2.9** 申报工程各单位应提供的技术、质量档案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2 分部工程施工方案及专项方案；

3 技术交底记录；

4 施工日志；

5 设计变更及洽商记录；

6 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

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8 施工试验、检测、调试记录；

9 质量验收记录（包括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竣工图；

11 勘查报告；

12 监理规划；

13 监理实施细则；

14 监理月报；

15 监理日志；

16 监理会议纪要；

17 监理通知；

18 工程竣工总结；

19 质量评估报告。

上述文件包括各分部工程、各专业施工分包单位编制的施工文件。【注13】

**3.2.10** 复查组在复查结束后应随同复查报告一并向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办公室提交本要点附录 B、附录 C 的各项表格文件。附录表 B-1~表 B-3 应提交纸质文件，表 C-0 应提交纸质文件，表 C-1~表 C-10 提交电子文件。

### 3.3 推荐

**3.3.1** 当申报工程经核查后，其实体质量评价得分高于《综合评价细则》规定的最低得分标准时，复查组方可推荐申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3.3.2** 当申报工程存在以下任何一项问题时，复查组均不得推荐申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注14】

- 1 当申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存在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问题时；
- 2 当申报工程的技术、质量档案文件严重缺失，或内容严重失真，与实际情况不符，复查组依据档案文件所记录的内容和数据无法确认申报工程质量的可靠性时；【注15】
- 3 当申报工程的技术、质量档案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或数据可以证实申报工程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时；【注16】
- 4 当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评价得分低于《综合评价细则》所规定的最低推荐标准时；
- 5 当监理资料反映申报工程在施工期间曾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时；
- 6 当监理资料反映申报工程在施工期间发生过严重质量问题，虽经过处理基本满足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优质工程质量一次成优的原则时。